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再 抗 告 人 孫玉臻（原名：孫令儒）

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對於更生或清算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不當、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又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前條立法意旨乃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必有一段審理期間，此期間若任令債權人個別行使權利或債務人自己處分財產，恐致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散逸或營業更生之可能性受妨害等情事，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因此賦與法院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於第1項規定範圍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必要之保全處分，以利更生或清算。是依同條項第3款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定保全處分，係為避免強制執行程序繼

01 續進行將有礙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妨
02 害債務人重建更生之機會，始予停止其執执行程序，以待法院
03 就聲請更生或清算裁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
04 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
05 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
06 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
07 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
08 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
09 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
10 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11 二、聲請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
12 6767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
13 請對伊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2016號
14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
15 2年12月12日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富邦人壽、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命
17 令，經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分別陳報以伊為要保人之保險契
18 約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保單）。然伊於113年8月15日已向
19 原法院聲請更生（案號為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17號），並表
20 明日後若進入更生程序，願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列入更生方
21 案之還款金額，並無惡意延期償債之意思，且有助於全體債
22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詎原裁定竟以更生程序僅係以債務人將
23 來預期可得之收入為基準，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之價值準
24 備金為強制執行，無礙於日後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餘債權
25 人公平受償之機會為由，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顯然悖
26 離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規範意旨，爰提起再抗
27 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
28 序應予停止等語。

29 三、經查，再抗告人因積欠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於113年8月15
30 日向原法院聲請更生，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17號
31 受理在案；相對人於此之前，已執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

01 6767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再抗告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
02 件），經執行法院於112年12月12日對富邦人壽、南山人壽
03 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再抗告人收取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富
04 邦人壽、南山人壽亦不得對再抗告人為清償，執行程序迄未
05 完結等情，有原法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17號、系爭執行事
06 件卷宗可稽，固堪認定。惟原裁定審酌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
07 乃再抗告人之既有財產，與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
08 更生程序後，以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
09 入作為清償來源無直接關連，且其他債權人如欲行使債權，
10 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而認相對人聲請就系爭
11 保單強制執行，無礙於債務人重建更生，及債權人間之公平
12 受償機會等，故無以保全處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必要，經
13 核所考量之因素乃合於前揭消債條例1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
14 意旨，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原裁定綜參上情，
15 而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屬事實認定問題，與適用法規顯
16 有錯誤有間，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作為再為抗告之理由。
17 從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
1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民事第十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3 法 官 陳杰正
24 法 官 吳若萍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昀毅

29 附表：

30

編號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要保人
1	0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	3,650美元	孫玉臻

(續上頁)

01

		型增額終身壽險		
2	0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2,695美元	孫玉臻
3	Z000000000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新臺幣36萬7,602元	孫玉臻
4	Z000000000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新臺幣18萬5,292元	孫玉臻